

关于今年以来我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6日在天津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天津市财政局局长 吴丽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迎难而上、积极作为、善作善成，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着力培育发展新动能，产业向“新”转型势头更加明显，民营经济持续壮大，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打下良好基础。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至8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50.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完成预算68.5%，超序时进度1.8个百分点。其中，

市级收入 550.7 亿元，增长 1.9%；区级收入 899.6 亿元，增长 7.2%。财政收入实现增长，主要是各项稳增长宏观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同时各区积极开源增收、向内挖潜，经济大区充分发挥“添秤”作用，推动全市稳定保持增收态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00 亿元，增长 16%。预算收支主要特点：

一是财政收入增势良好。狠抓财税运行调度，强化招商引资，加大组收力度，全市各月收入累计增速始终保持在 4.5% 以上，增速居全国前列。1 至 8 月，全市税收收入累计实现 1102.9 亿元，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三大主体税种累计实现 805.8 亿元，合计增收 11.1 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 76%，收入质量在全国保持较好水平。

二是财源建设成效显著。发挥财政政策资金作用，着力激发产业焕新驱动力，我市 12 条产业链累计实现税收 224.9 亿元，增长 5.9%，其中绿色石化、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分别增收 15.7 亿元、2.4 亿元，成为支撑收入增长的重要引擎。持续做好稳企服务，及时回应核心诉求，支持企业在津做大做优做强，重点税源企业市场活力稳步提升，全市纳税百强企业实现税收 322.6 亿元，增长 19.5%。

三是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大支出管控力度，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必要支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着力增强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等支出增

长超过 20%。积极争取中央国债资金支持，建立健全快速核拨和资金调度机制，全市增发国债项目资金支付近五成，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分配完毕，有力支持“两重”“两新”等重大项目建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至 8 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4.9 亿元，下降 18.2%，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不及预期，土地相关收入减少。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4.1 亿元，下降 19.1%；彩票公益金 7.7 亿元，下降 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1 亿元，下降 67.4%，主要是该项收入停征后以前年度清缴收入逐步减少；污水处理费 5.2 亿元，下降 31.8%，主要是 2022 年四季度污水处理费缓征至 2023 年一季度入库，相应抬高基数。分级次看，市级收入 172.5 亿元，下降 25.3%；区级收入 152.4 亿元，下降 8.4%。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3.1 亿元，增长 22.2%。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至 8 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58.7 亿元，下降 3.3%。其中，保险费收入 979.9 亿元，增长 3.5%，主要是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增加；财政补贴收入 200.6 亿元，下降 24%，主要是部分基金调整财政补贴拨付时点；利息收入 24.9 亿元，增长 89.8%，主要是到期定期存款结息增加。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02.7 亿元，增长 11.3%，主要是养老、医疗等待遇水平提高和领取待遇人数增加。截至 8 月底，基金累计结余 1418 亿

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至8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2亿元，增长1.3倍，主要是市级收入增长较多。其中，市级收入14.7亿元，增长15.3倍，主要是国有企业经济运行企稳回升，上缴国资收益增加，以及补缴以前年度股权转让收入等；区级收入0.5亿元，下降91.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5亿元，下降80.9%。其中，市级支出4.4亿元，增长13.7倍，主要是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对我市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工作的财力保障；区级支出0.1亿元，下降99.6%。

二、落实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紧扣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扎实实施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集中力量拓财源、惠民生、强管理、促改革、防风险，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向好态势，推动财政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见行见效、善作善成。

（一）集中财力办大事，促进经济运行企稳向好。

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提质推进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安排天开园专项资金2亿元，协同打造政策升级2.0版，实现累计注册企业2218家、聚集金融机构179家、吸引服务机构

174家。加快建设协同创新共同体，支持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天津中心建设，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巩固提升交通设施“硬联通”，稳步推进机场三期改扩建，加快津潍高铁、京滨城际南段、京津塘高速公路改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拨付港产城融合发展奖励资金4.1亿元，支持做大做强做优港口经济。建立京津冀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同工作机制，实现587万人次异地就医医保直接结算，推动医疗服务共建共享。加强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健全京津冀区域碳排放核算机制，落实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三期协议。

做大财力巩固发展基本盘。坚持以存量盘活带动增量培育、质量提升，组织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搭建闲置资产共享平台，委托2家企业开展市场化、专业化运营，研究瑕疵资产支持政策，推动闲置资源转化为发展活水。优化市、区、街镇三级税源管理体系，针对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行业开展招商企业价值评估，助力招商部门调整优化招商引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税源建设工作评价办法，按月对各区税源建设工作量化评价，指导各区有的放矢开展税源建设工作。推动市级部门跑“部”进京争项目、争资金、争政策，编制转移支付项目图谱，1至8月中央下达我市转移支付899.3亿元，商贸、科技、工业、托育等多个领域成功纳入国家试点范围。

（二）科技引领谋发展，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制定财政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工

作方案，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焕新细化 13 项重点任务，充分发挥政策资金效能。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安排科研创新产业联动专项资金 3.3 亿元，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海河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创造更多“从 0 到 1”原创性成果。健全重大自主创新科研项目支持机制，国内首个超算互联网联合体在津成立，前沿技术攻关取得明显进展。统筹财力支持高等教育“双一流”和特色大学建设，及时拨付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 3.4 亿元，有力推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加快培育初创型平台经济企业，新入库雏鹰、瞪羚企业 2275 家、215 家，科技领军（培育）企业累计达到 245 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突破 1.15 万家。

建立健全现代化产业体系。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优惠政策，激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成为创新主体。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拨付首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6.3 亿元，支持实施 353 个项目，预计带动投资 55.2 亿元。获得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奖补资金 1.5 亿元，通过试点引领带动一批高质量技改项目实施，促进我市企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国家级链主企业实施自主可控重大攻关项目，信创、航空航天、车联网、集成电路等产业链增加值实现两位数增长。加快推进产业优化升级，筹措资金 0.52 亿元支持首届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在津成功举办，签约落地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优质项目 103 个。启动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奖补政策，成功争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城市试点资格，培育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4612 家。

（三）扩大内需稳增长，全面打造现代化大都市。

着力扩大消费和投资。抢抓国家政策机遇，统筹中央转移支付、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资金 54.8 亿元，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加力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培育消费新场景新业态，安排资金 0.8 亿元支持发放政府消费券以及举办京津冀消费季、美好生活节等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活跃消费市场、激发消费潜能。安排资金 2 亿元支持城乡商贸流通、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系等项目建设，促进城乡商贸流通发展。着力打造“北方会展之都”，国际航运产业博览会、中国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在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成功举办，实现会展经济带动城市消费。支持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将重点培育品牌及老字号企业境外参展、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费用补助比例由 50%提高到 70%。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1037 亿元，支持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农田水利、社会事业等领域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扩内需、保民生促进作用。

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行动，全市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支出比例提高到 30%，增强乡村振兴财力保障能力。压实粮食安全责任，统筹资金 18.7 亿元，稳定实施粮食生产政策，助力夏粮实现“播面增、总产增、单产增”。争取中央财政农业产业融合等项目资金 3.6 亿元，启动建设设施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静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滨

海新区中塘镇农业产业强镇，以及西青区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落实国家新一轮扶持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政策，支持农村“三增”改革打开局面。推动乡村文旅融合发展，打造 12 个乡村旅游示范片区，大力培育乡村经济新增长极。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下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转移支付资金 5.7 亿元，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需求。

（四）精准施策惠民生，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扎实办好民生要事实事。加快实施高品质生活创造行动，安排 20 项民心工程项目预算 20.5 亿元，持续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坚持就业优先，安排补助资金 12 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持续做好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继续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幅 3%，失业保险金月人均标准提高 50 元。统筹提高医保待遇水平，将职工医保门（急）诊封顶线由 9000 元提高至 10000 元，连续参加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员门（急）诊封顶线由 4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扩大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拨付中小学教育资源奖补资金 1.3 亿元，支持新增 2 万个义务教育学位、0.7 万个高中学位。服务保障“一老一小”，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以及普惠托育示范项目在我市成功落地，获得中央补助资金 1.1 亿元。充分展现城市文化特色，安排资金 0.43 亿元保障文化惠民卡、名家经典惠民演出季等文化惠民工程，海河沿岸永乐码头、金阜码头等 4 座码头投入运营，商旅文体加快融合发展。

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积极盘活闲置楼宇、复兴老旧空间，启动实施城市更新项目 19 个，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优化发展定位。加强历史风貌保护，加快小洋楼资源盘活利用，打造一批城市网红打卡地。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拨付道路桥梁改造以及路灯维护资金 5.2 亿元，打造城市整体良好形象。加快轨道交通建设进度，拨付地铁 11 号线等中心城区轨道交通建设运营资金 24 亿元，支持地铁 9 号线信号改造调试。支持城市公交良性发展，及时拨付公交运营补贴资金，推动公交线路安全稳定运营。推进美丽天津建设，拨付大气、水污染治理资金 2.8 亿元，支持 29 个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PM_{2.5} 浓度同比降低 2.4%，劣 V 类水质断面全面消除。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吸引央企全资二级企业在津投资新型再生资源高效回收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废旧物资循环体系和无废城市创建。筑牢防汛防涝安全线，统筹各类资金支持排水能力提升、雨污水泵站改建等工程，全力确保安全度汛。

（五）聚焦重点推改革，大力提升财政管理质效。

不断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完善“预算一年一定”“项目能进能出”新机制，出台博物馆运转维护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不断推进财政科学管理。严格实施“三公”经费拨款限额管理，因公出国（境）费根据外事任务统一安排使用，加强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信息化系统运维费等支出管控，大力压减非必要支出，节省资金促发展保民生。强化预算约束，

严控预算追加和调整调剂事项审批，把严把紧预算执行关口。强化资源统筹力度，清理收回闲置沉淀资金 1.3 亿元，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财政供养人员经费动态管理，扩大政策适用范围，明确经费动态增减核定原则，核减人员经费预算 1.9 亿元。强化预算绩效事前管控，选取港产城融合发展等 15 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总体核减比例超过 15%。做好事后跟踪问效，对高企认定奖励等 20 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评价领域拓展到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等领域。

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部署要求，坚持循序渐进、平稳推进，制定出台我市改革方案，进一步理顺市与区财政关系。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落地应用，科学测算评定区级财政承受能力等级，为防范超财力盲目铺摊子、上项目提供制度“防火墙”。全面实施预算动态平衡管控机制，严格约束区级超财力拨付资金行为，以过程中的“动态平衡”保障全年预算平衡。强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管理，将国企上缴利润比例由 23% 提高至 30%，制定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股权收益收取办法。积极运用大数据思维和信息化手段，深入开展财政大数据应用建设，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依托开发上线收支监测、预算执行监控等 6 个模块，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六）严肃纪律防风险，推动财政运行平稳安全。

全面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健全财会监督协同工作机制，明确

5方面30个协同监督事项，加强与审计、统计等部门工作联动，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开展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围绕预算资金、政府采购等领域严查严治，加大违规违纪行为通报力度。强化财会监督组织保障，建立分类型、分领域财会监督人才库，组织召开推进财会监督防范化解风险专题研讨班。出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往来款常态化清理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行为。实施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机制，开展区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监控，严查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开展市级预算执行审计问题整改，全面压实责任、细化整改措施，从制度机制上规范管理、堵塞漏洞。

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强化基层“三保”管理，确定“三保”保障范围和具体标准，做实年初“三保”预算审核。纵深推进“三保”执行监测，将部分民生项目的执行情况监控范围由区级扩展到镇级，实现从上到下穿透式监管。严格执行区级“三保”支出专户管理，建立人员类支出动态预警管控机制，督促各区将“三保”支出摆在最优先位置。丰富完善财政运行监测措施，建立全方位、多角度区级财政运行“自画像”，“一区一策”推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强化法定债务限额管理，从严审慎分配新增债券额度，集中资金优先用于保重点、保民生、保续建。严格落实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建立新增专项债券需求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项目审核把关。加强债券资金执行监控，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从严审批各区用款需求，严防

债券资金挤占挪用、闲置浪费。

三、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在稳增长促发展上下功夫，激发经济内生动力。

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发挥既有平台承载优势主动对接资源落地，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项目建设，加强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领域深度协同。落实天开高教科创园升级版支持政策，推动设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直投基金，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海河实验室等战略科技力量加速成长，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发挥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资金带动作用，加快“两重”“两新”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扩大有效需求、带动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循环。增强财政与金融、产业、区域等政策协同性，将更多财政资金投入到集聚效应强、乘数效应高、外溢效应好的领域，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强化基础研究、创新技术等财政投入，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统筹运用税收优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基金等政策，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

（二）在扩财源压支出上下功夫，努力实现预算平衡。

强化收入形势分析预判，密切跟踪预算执行情况，精准开展财税运行调度，组织各区全力挖潜、堵漏、增收，鼓励经济大区挑大梁、担重担，为实现全年收入预算加力“添秤”。高效引育财源税源，优化市、区、街镇三级税源管理体系，做好优质潜力财源精准服务，加快出台财源建设激励机制，培育可持续发展的优质财源。大力盘活资源资产，创新运用出租、出售、资产证券化等政策，加快推进政府公务仓建设，将闲置资产转化为新增财力。强化基层“三保”保障，千方百计筹集资金，确保“三保”资金及时拨付。从更深层次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项目建设严格落实厉行节俭要求，真正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用于紧要处。严格落实结余结转资金清收政策，除中央专款、科研资金等专项用途资金外，凡当年未形成实际支出的指标一律收回统筹平衡。

（三）在保民生增福祉上下功夫，践行人民城市理念。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延续实施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等政策，调整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支持高质量充分就业。织密筑牢社会保障网，加强对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适度调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构建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服务体系，推动优质中小学增加学位供给，打造 10 家智慧化养老服务综合体，持续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解决好群众身边最直接、最现实问题。大力推动

文化传承发展，支持重点文物修缮、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研修等工作，打造天津音乐节、海河戏剧节等津派文化品牌，加快建设文化强市。加快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实施供热燃气旧管网改造工程，推动地铁 11 号线、5 号线延伸线年底建成通车。

（四）在促改革抓管理上下功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

稳步实施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支持区域发展制度，落实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应用机制，提升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程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产资产获取的收入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快推动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预算评审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推动预算管理精细化、标准化。完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对重要行业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提升市属国有企业“造血”能力。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入预算管理流程，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监控范围，扩大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比例，加快构建“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维的核心绩效指标框架，建立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五）在严监督促规范上下功夫，筑牢安全发展根基。

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压实财政、部门、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各方责任，加强各类监督横向贯通协调，持续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健全预算执行监控体系，围绕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重大财政资金开展全流程监管，加强转移支付

资金执行情况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政策落地见效。加大存量暂付款清理力度，严格约束乡镇财政管理行为，完善预算动态平衡管控措施，促进基层财政可持续发展。扎实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清理，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加大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强化“三保”执行监控，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水平等重要指标，加强乡镇民生支出跟踪监控，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严防基层财政运行风险。完善债务监测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坚决遏制违规举债行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市委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凝心聚力、奋发进取、善作善成，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4年1-8月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预算%	执行为去年同期%
一 般 公 共 收 入 合 计	21,185,000	14,502,526	68.5	105.1
一、税收收入	16,816,000	11,029,310	65.6	99.8
增值税	7,764,200	5,124,964	66.0	104.7
企业所得税	3,042,100	2,288,574	75.2	103.0
个人所得税	1,195,000	644,586	53.9	77.8
资源税	129,900	109,449	84.3	12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6,100	672,987	62.0	99.5
房产税	943,300	549,351	58.2	118.5
印花税	544,500	433,147	79.5	109.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6,100	75,718	51.8	101.8
土地增值税	813,000	460,664	56.7	67.1
车船税	155,000	106,143	68.5	104.9
耕地占用税	23,100	10,560	45.7	78.2
契税	946,800	531,148	56.1	91.0
环境保护税	26,900	22,019	81.9	110.4
二、非税收入	4,369,000	3,473,216	79.5	126.5
专项收入	1,373,500	804,959	58.6	105.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13,100	196,748	62.8	90.4
罚没收入	474,200	557,104	117.5	146.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700	5,833	124.1	77.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18,300	1,631,722	85.1	162.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31,000	178,385	77.2	55.3
其他收入	54,200	98,465	181.7	195.2

2024年1-8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调整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调整 预算%	执行为 去年同期%
一 般 公 共 支 出 合 计	34,665,818	36,808,089	20,999,672	57.1	116.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4,471	2,489,471	1,386,193	55.7	96.6
公共安全支出	2,106,882	2,119,282	1,360,864	64.2	99.2
教育支出	4,806,171	4,877,171	2,867,932	58.8	100.9
科学技术支出	919,027	919,027	330,048	35.9	92.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5,227	315,227	289,721	91.9	16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7,628	6,767,628	3,622,774	53.5	89.9
卫生健康支出	2,074,457	2,080,667	1,112,944	53.5	99.4
节能环保支出	359,463	359,463	145,949	40.6	74.8
城乡社区支出	4,329,085	6,244,362	3,313,016	53.1	227.9
农林水支出	1,578,979	1,590,979	924,454	58.1	140.8
交通运输支出	891,660	930,409	542,895	58.4	122.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593,143	3,593,143	2,266,032	63.1	106.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1,228	631,228	423,658	67.1	97.8
金融支出	39,484	39,484	32,951	83.5	135.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73,468	273,468	273,045	99.8	100.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8,709	268,709	103,615	38.6	50.9
住房保障支出	586,340	586,340	475,239	81.1	116.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2,314	92,314	70,431	76.3	114.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0,783	522,418	972,092	186.1	777.8
其他支出	983,809	983,809	36,023	3.7	44.8
债务发行付息支出	923,490	923,490	449,796	48.7	157.6
预备费	200,000	200,000			

2024年1-8月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预算%	执行为去年同期%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7,207,200	3,248,591	45.1	81.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628,700	2,941,455	44.4	80.9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2,400	1,396	58.2	161.8
彩票公益金收入	114,500	76,841	67.1	99.0
污水处理费收入	61,900	52,045	84.1	68.2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的业务费用	22,000	17,993	81.8	101.1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79,400	137,603	49.2	1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98,300	21,259	21.6	32.6

2024年1-8月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调整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调整 预算%	执行为 去年同期%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2,529,721	14,628,721	5,030,566	34.4	122.2
教育支出			87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78	2,778			
城乡社区支出	5,226,302	5,226,302	2,333,914	44.7	106.0
农林水支出	15,359	15,359	6,987	45.5	
交通运输支出	18,013	18,013	18,013	100.0	135.4
其他支出	4,644,901	6,743,901	1,429,207	21.2	136.5
债务发行付息支出	2,622,368	2,622,368	1,241,569	47.3	146.9

2024年1-8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预算%	执行为去年同期%
社会 保 险 基 金 收 入 合 计	20,154,156	12,586,791	62.5	96.7
其中：保险费收入	14,519,643	9,798,860	67.5	103.5
财政补贴收入	4,585,668	2,006,023	43.7	76.0
利息收入	335,788	249,238	74.2	189.8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	369,900	333,000	90.0	57.9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834,130	6,971,908	64.4	97.8
其中：保险费收入	7,811,590	5,279,030	67.6	105.4
财政补贴收入	2,382,204	1,191,102	50.0	86.9
利息收入	38,608	22,018	57.0	122.8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	369,900	333,000	90.0	57.9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19,066	397,481	64.2	124.7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2,685	105,318	102.6	98.8
财政补贴收入	326,375	163,188	50.0	91.1
利息收入	150,421	125,892	83.7	464.2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63,937	1,447,154	48.8	74.9
其中：保险费收入	1,394,372	939,743	67.4	101.9
财政补贴收入	1,514,324	478,581	31.6	48.3
利息收入	3,300	1,336	40.5	146.7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4,622,099	3,223,581	69.7	102.0
其中：保险费收入	4,483,775	3,121,119	69.6	101.4
财政补贴收入	1,168	396	33.9	8.2

2024年1-8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预算%	执行为去年同期%
利息收入	123,064	87,629	71.2	142.4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84,274	189,352	32.4	136.4
其中：保险费收入	213,001	6,508	3.1	34.5
财政补贴收入	361,597	172,756	47.8	180.2
利息收入	8,915	9,044	101.4	38.9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84,813	119,797	64.8	104.3
其中：保险费收入	175,049	117,219	67.0	102.5
利息收入	9,505	2,437	25.6	1765.9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45,837	237,518	68.7	105.8
其中：保险费收入	339,171	229,923	67.8	105.0
利息收入	1,975	882	44.7	211.5

2024年1-8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预算%	执行为去年同期%
社会 保 险 基 金 支 出 合 计	19,964,489	13,026,562	65.2	111.3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670,754	6,929,388	64.9	104.6
其中：基本养老金	10,194,537	6,636,613	65.1	105.7
丧葬抚恤补助	259,140	163,698	63.2	71.1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99,750	391,344	65.3	106.1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62,745	1,950,648	65.8	107.1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4,409,900	2,852,989	64.7	135.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3,503,292	2,387,022	68.1	142.3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906,608	465,967	51.4	109.5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50,347	543,679	72.5	121.3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68,603	106,963	63.4	102.8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166,343	106,706	64.1	103.0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02,390	251,551	62.5	106.9
其中：失业保险金	191,196	139,512	73.0	115.5
医疗保险费	49,344	34,412	69.7	119.5
丧葬抚恤补助	1,361	933	68.6	89.8
促进就业补助	157,069	72,744	46.3	88.4

2024年1-8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七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预算%	执行为去年同期%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459,551	151,730	33.0	232.2
一、利润收入	107,669	47,607	44.2	279.2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0,975	35,398	322.5	953.4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362	64	17.7	10.8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1,386	545	39.3	67.7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1,773	1,774	100.1	265.2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265	305	115.1	193.0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48	61	127.1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95		3,166.7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6	23	383.3	4.7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22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12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1,113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1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92,809	8,229	8.9	77.5
二、股利、股息收入	7,090	9,112	128.5	368.6
三、产权转让收入	264,262	91,241	34.5	11,306.2
四、清算收入	3,530	3,770	106.8	722.2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7,000			

2024年1-8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八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预算%	执行为去年同期%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合计	526,830	45,165	8.6	19.2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555	2,319	11.9	59.6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3,194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7,427	7	0.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126	1,859	36.3	51.5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808	453	11.9	492.4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68,027	42,839	16.0	26.7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09,741	35,000	16.7	
公益性设施投资补助支出	17,834	5,600	31.4	331.2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4,000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1,200	1,200	1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5,252	1,039	2.9	0.7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4,499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368	7		
五、转移性支出	199,38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99,381			